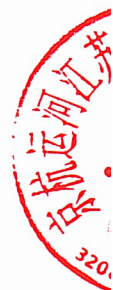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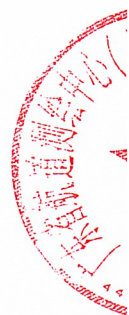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服 务 合 同

甲方：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技术保障中
乙方：心)、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完成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项目内容），已接受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技术保障中心）、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内容的投标。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大写）（¥4600000.00）（小写）；项目负责人：甘礼园，技术负责人：化国强。

三、工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省干线电子航道图制作所需基础数据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提供给承包人，则服务期限依据提供数据时间顺延）。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
- (2) 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327 万元；
- (3) 审计结束后，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①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合同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六、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详见合同附件二）及

《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三），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京杭运河江苏省防汛应急保障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

技术保障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江滨路二街 6 号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513076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邮编：210019

电话：02584780608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注：以下为发包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工作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项目的代表。

1.5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书以及一起构成合同协议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任务书、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项目成果：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而完成的系统开发及文件编制工作等。

1.7 项目工期：指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发包人的日期。

1.8 事故：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开发等责任过失而使系统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更新、返工修复的事故。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项目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在进行外业时（如有），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3 保险：承包人应为实施本项目，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及原始数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承包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分阶段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审查验收意见，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3.5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项目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设计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必需的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与验收，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改。

4.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合同履行期可能涉及承包人需安排不多于 2 人驻场办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 成果提交后承包人需对发包人进行培训，直至发包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应急处理工作。

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和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能延误项目的工期。

4.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6 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对合同履行范围或工作量调整不超过 5%，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若省干线电子航道图制作所需基础数据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提供给承包人，则服务期限依据提供数据时间顺延。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

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如果承包人将本项目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应的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项目实施,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交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达到 10%的签约合同价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若项目成果质量低劣或承包人工作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的工作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和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完成本次服务项目,如确需更换拟投入的人员,须得到发包人认可,但应缴纳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提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 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可在发包人应付的任何费用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投标文件;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实施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7.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

(2) 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327 万元;

(3) 审计结束后, 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①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 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

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合同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承包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合同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而调整合同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支票、汇票、转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其 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能将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9.3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包括并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资料、论文专著等）；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系统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4 保密条款

(1)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删除。

(3) 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5 成果要求

(1) 新增制作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按标准提交 .000 及 .gdb 格式电子航道图成果及收集整理的 .DWG 格式源数据成果；

(2) 对制作完成的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数据成果进行脱密处理，并转换为手机导（助）航底图；

(3) 对已建 3061.143km 省干线航道及已建 2245.138km 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主要包括更新水下部分、新增或修改的岸上相关航道要素，提交 .000 及 .gdb 格式更新数据成果及收集整理的 .DWG 格式源数据成果，并进行脱密处理；

(4) 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核对校验，形成校验成果清单；

(5) 做好船舶导航系统演示保障工作，结合“深入一线+导航”专项行动，定期对船民用户使用 APP 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收集整理用户使用报告，并针对用户意见优化系统功能，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及优化系统功能清单；做好长三角电子航道图、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数据互联互通工作，提交互联互通成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承包人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技术保障中心）、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职。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由苏北处重点工程廉政监督组主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见证部门报送工程合同履行期间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报告。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5日

承包人：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 (广东省航
道技术保障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5日

承包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5日

见证方：苏北航务管理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廉政监督组 (盖章)

见证人：



2025年6月25日

江苏信息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提供方（委托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使用方（受托人）：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技术保障中心）、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业务的需要，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仅限于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协达成信息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属“秘密”等级，受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受托人应建立、健全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并指派专人负责，严格保证数据安全和正当使用，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密，承担数据的保密和违约责任。

三、受托人只能在委托人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信息数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将信息数据复制、部署到指定的服务器上，并提供业务相应的信息服务，严禁擅自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

五、项目完成后，受托人必须负责销毁委托人所提供全部信息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数据。

六、受托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委托人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委托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军

2025 年 6 月 25 日

受托人：广东省航道测绘中心（广东省航道技术保障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航

受托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gan

2025 年 6 月 25 日